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及合作協議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轉讓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元)，以繼續目前由目標公司經營日式拉麵業務。

除此之外，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商標授權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將簽訂商標牌照協議，據此，商標授權人將於出售事項後就營運日式拉麵業務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授出許可權證，每間由買方於上海市以商標經營的餐廳的一次性牌照費用為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000元)，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與此同時，賣方將就有關以該商標營運日式拉麵業務提供的技術性支援，按買方於上海市以該商標經營的餐廳數目向買方收取每月諮詢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轉讓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元)，以繼續目前由目標公司經營日式拉麵業務。

除此之外，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商標授權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將簽訂商標牌照協議，據此，商標授權人將於出售事項後就營運日式拉麵業務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授出許可權證，每間由買方於上海市以商標經營的餐廳的一次性牌照費用為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000元)，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與此同時，賣方將就有關以該商標營運日式拉麵業務提供的技術性支援，按買方於上海市以該商標經營的餐廳數目向買方收取每月諮詢費用。

II.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9年11月19日

訂約方：豚王(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權益賣方)

上海盈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權益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轉讓轉讓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及過往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買方承諾於完成後豁免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950,000元的債務(相當於約港幣1,111,000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並受其所限：

(i) 訂約方各自取得有關協議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ii) 買方信納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完成： 完成訂於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即買方取得證明其對目標公司轉讓權益具合法有效擁有權的法律文件。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買方將透過目標公司，根據商標牌照協議繼續於上海市以商標經營日式拉麵業務，為期五(5)年。

商標牌照： 賣方保證商標授權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將就於出售事項後就經營日式拉麵業務授予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上海市使用商標訂立為期五(5)年的商標牌照協議，並附帶重續磋商及續期優先權。

買方同意於完成後兩年內以該商標開設及經營不少於三間餐廳(包括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營運目前由目標公司經營的餐廳)。倘買方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商標授權人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商標，且賣方可單方面終止有關商標牌照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協議而無需罰款。

商標牌照費用： 任何一間於上海市以該商標經營的餐廳須支付一次性牌照費用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000元)，為期五(5)年。就每一間以該商標經營的新餐廳須額外支付不少於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000元)的一次性牌照費用。

管理諮詢： 賣方向買方就以該商標經營日式拉麵業務提供技術性支援。諮詢服務亦包括向於上海市新開設的餐廳提供建議。

諮詢費用： 就每間以該商標經營的餐廳每月應付諮詢費用為：

- (i) 一至三(1-3)間餐廳須付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元)；

(ii) 四至六(4-6)間餐廳須付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000元)；或

(iii) 七(7)間餐廳或以上須付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0元)。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目前由目標公司經營的日式拉麵店的業主的關連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連鎖日式拉麵店提供餐飲服務。

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87	7,337	9,835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47)	(55)	1,49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47)	(55)	1,208

於2019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2,000元)，此資產淨值金額為經調整後不包括於完成後由買方豁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債項。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中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1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1,000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經調整後的差額(不包括於完成後由買方豁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債項)以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成本及費用。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完成日期按可獲取的相關財務資料落實。本集團將記錄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取決於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淨值及所產生的實際專業費用，並應進行最終審計。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可能不獲達成，故完成不一定得以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日本拉麵餐飲業競爭加劇，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近年來一直惡化。考慮到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減少虧損及更好地分配資源以尋求其他商機。

此外，通過向買方授予商標使用權以繼續於上海市經營餐廳，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入，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管理及擴展中國的餐廳網絡。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與買方的合作可協助本集團提高品牌滲透率，而同時減少於中國營運及管理消耗的資源。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事項及與買方的合作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合作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轉讓權益；(ii) 賣方保證商標授權人及買方將簽訂商標牌照協議；及(iii) 賣方同意向買方就以該商標經營日式拉麵業務提供技術性支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轉讓轉讓權益，訂於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完成
「代價」	指	以作為轉讓轉讓權益的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賣方向買方轉讓權益之轉讓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買方」	指	上海盈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上海市靜安區成立分公司(即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分公司) 目標公司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9,000元)，目前於上海市經營一間名為「Butao」「豚王」的日式拉麵店。
「轉讓權益」	指	賣方將根據該協議將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轉讓予買方
「商標」	指	「Butao」「豚王」
「商標牌照協議」	指	由商標授權人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協議，據此，商標授權人於出售事項後就於上海市營運日式拉麵業務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授出許可權證，為期五(5)年
「商標授權人」	指	添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可於中國使用及授出牌照的註冊商標

「賣方」 指 豚王(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慶治

香港，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內刊登。